

实际利率法下巧用 Excel 简化会计核算

郑州 张海慧

一、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核算

1. 产生及分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十一条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这里“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取得不难，“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可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来计算，两者之间的差额即为未确认融资费用。企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科目，按最低租赁付款额，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按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未确认融资费用产生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十五条规定：“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因为实际利率法更符合融资费用分摊的经济实质。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后，即确定了当期利息费用。会计处理为：借记“财务费用”或“在建工程”科目，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2. 核算。

例 1:1998 年 12 月 26 日，新世纪公司与东方租赁公司签

于采取隐匿实际经营情况，达到不缴或少缴税款目的的偷税行为。现行政策规定，对采取弄虚作假骗取免税资格的，一经发现，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取消其免税资格，并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追缴已偷漏的税款。

4. 胡某违反《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其未按规定取得、购领发票，而是从非主管税务人员的手中取得发票，充分暴露了办税规定对个别享有特权的人形同虚设，暴露了基层税务办税程序管理混乱，导致主管税务人员难以管理或无法管理。另外，还存在个别税务干部知法犯法，利用职务之便，以权谋私的严重问题。按《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按规定取得、购领发票，可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两种以上行为的，可以分别处罚。

胡某从非正常渠道获得了税控收款机（未纳入税务管理环节），避开主管税务人员长期使用，并未按规定程序取得卷式有奖发票使用。不管是不是有奖发票，如违规使用，都应当按照《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违规使用发票充分暴露了税收管理特权的存在，容易引起其他个体经营户知情者

订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①租赁标的物：程控交换机。②租赁期：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③租金支付方式：自起租日起每年年末向东方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50 万元。④租赁合同规定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为 8%。⑤设备公允价值为 300 万元，预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假定租赁资产占新世纪公司资产总额的 30%以上，设备不需安装，可直接投产使用。要求：根据以上资料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承租人（新世纪公司）每期应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根据以上资料，租赁期开始时可判断租赁资产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400 万元，其现值为 287.35 万元（即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计算过程略），差额 112.65 万元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相应的会计处理为：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873 5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1 126 500 元；贷：长期应付款 4 000 000 元。

采用实际利率法将 112.65 万元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计入各期损益中。如果用常规的计算方法，会计人员计算工作量比较大，而且稍不注意非常容易出错。但如果采用 Excel 工作表来计算，则能减小运算量、提高计算精确度，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下面利用 Excel 计算各期应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的攀比，导致税收管理工作陷入被动局面。

5. 应补征税款的计算及处罚标准。由于胡某使用卷式有奖发票未上缴存根，税控收款机上记录的营业额暂无法取证，该酒店实际营业额难以确定。现只以税务机关原核定的预计免税（费）金额计算，重在体现再就业税收政策的变化和计算税款的思路及补征方法。按预计减免数额该酒店应补征税款累计额 32 400 元（10 800×3），另外还应该按《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五倍以下罚款。

该酒店的营业额测定应按实际发生额（税控收款机上记录的营业额）来计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购置和使用税控收款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85 号）指出，为进一步加强定期定额户的税收征收管理，对安装使用税控收款机的定期定额户应逐月比对其税控收款机记录数据与核定的定额，按照从高原则确定征税。对实行多月比对的定期定额户，其比对期内各月税控收款机记录数据高于核定定额的差额，统一计入比对期内最后一个月计算补缴税款。○

第一步：在 Excel 工作表中依据各项目之间的关系制作如下表头，并输入已知数据：各期租金均为 50 万元，应付租金的现值为 287.35 万元。

第二步：将需要计算数据的单元格进行公式编辑，设置单元格 C4、D4、E4 的计算公式分别为： $C4=E3 \times 8\%$ 、 $D4=B4 - C4$ 、 $E4=E3 - D4$ ，这样即可得到工作表中第四行，即第一年应确认的融资费用、应支付本金余额分别为 229 880 元、2 603 380 元。

第三步：将 C4、D4、E4 单元格的公式从第五行开始复制至第十行，并设置单元格 C11=B10-E10（因为计算过程中存在小数，所以最后一年应确认的融资费用需要进行尾数调整），然后将 D4、E4 单元格中的公式继续复制到第十一行，即可得到第十一行，即第八年的相关数据。

第四步：设置单元格 B12、C12 与 D12 的公式分别为 $B12=\text{SUM}(B4:B11)$ 、 $C12=\text{SUM}(C4:C11)$ 、 $D12=\text{SUM}(D4:D11)$ ，得到各列的合计数。

到此，即可得到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如下表（单位：元）：

	A	B	C	D	E
1	时 间	租 金	确认的融资费用	应付本金减少额	应付本金余额
2	①	②	③=期初⑤×8%	④=②-③	期末⑤=期初⑤-④
3	1998.12.31				2 873 500.00
4	1999.12.31	500 000.00	229 880.00	270 120.00	2 603 380.00
5	2000.12.31	500 000.00	208 270.40	291 729.60	2 311 650.40
6	2001.12.31	500 000.00	184 932.03	315 067.97	1 996 582.43
7	2002.12.31	500 000.00	159 726.59	340 273.41	1 656 309.02
8	2003.12.31	500 000.00	132 504.72	367 495.28	1 288 813.74
9	2004.12.31	500 000.00	103 105.10	396 894.90	891 918.84
10	2005.12.31	500 000.00	71 353.51	428 646.49	463 272.35
11	2006.12.31	500 000.00	36 727.65	463 272.35	0.00
12	合 计	4 000 000.00	1 126 500.00	2 873 500.00	

1999 年应分摊的融资费用的会计处理为：借：财务费用 229 880 元；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229 880 元。2000~2006 年会计处理略。

这样，融资租赁产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1 126 500 元，经过八年全部分摊到财务费用中。

二、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核算

1. 产生及分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这里“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长期应收款”的入账金额，而公允价值（或现值）作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入账金额，两者的差额即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它应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计入财

务费用。销售时，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借记“长期应收款”科目，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分摊时，借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2. 核算。

例 2：2002 年末，某企业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大型设备一套，合同约定从销售当年末分 5 年每年收款 20 000 元，总价款 100 000 元，成本 75 000 元，采用现销方式，价格为 80 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7%。

2002 年 12 月 31 日销售时的会计处理如下：借：长期应收款 113 600 元；贷：主营业务收入 80 000 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20 00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3 600 元。由此产生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20 000 元需要在今后 5 年内分摊。

计算出现值为 80 000 元（即这里的现销价格）、年金为 20 000 元、期限为 5 年的利率为 7.93%（计算过程略），每年应分摊的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可以利用 Excel 工作表计算。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利用 Excel 工作表制作表头，输入已知数据，依次为：期初未收本金 80 000 元，利息、已收本金、收现总金额均为 0。

第二步：编辑单元格公式，设置单元格 B4、C4、D4、E4 的计算公式分别为： $B4=B3 - D3$ 、 $C4=B4 \times 7.93\%$ 、 $D4=E4 - C4$ 、 $E4=20 000$ ，这样即可得到工作表中第四行，即第一年应确认的融资收益为 6 344 元。

第三步：将 B4、C4、D4、E4 单元格的公式从第五行开始一直复制到第八行，由于存在尾数调整，需要单独设置单元格： $C8=E8 - B8$ 。

第四步：最后设置单元格 C9、D9 与 E9 的公式分别为： $C9=\text{SUM}(C4:C8)$ 、 $D9=\text{SUM}(D4:D8)$ 、 $E9=\text{SUM}(E4:E8)$ ，即可得到各列的合计数。

到此，可得到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如下表（单位：元）：

	A	B	C	D	E
1	时 间	未收本金	利息收益	已收本金	收现总金额
2		①=上期①-③	②=①×7.93%	③=④-②	④
3	2002.12.31	80 000	0	0	0
4	2003.12.31	80 000	6 344	13 656	20 000
5	2004.12.31	66 344	5 261	14 739	20 000
6	2005.12.31	51 605	4 092	15 908	20 000
7	2006.12.31	35 697	2 831	17 169	20 000
8	2007.12.31	18 528	1 472	18 528	20 000
9	合 计		20 000	80 000	100 000

2003 年应分摊的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会计处理为：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6 344 元；贷：财务费用 6 344 元。2004~2007 年会计处理略。

这样，分期收款销售时所产生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20 000 元，经过五年全部分摊计入到各期的财务费用中。○